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11.16 (88) 法律字第 04177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

要 旨：關於無法確知當事人是否收到調解通知單，能否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疑義
主 旨：關於臺北縣政府請釋調解通知單之送達，係由當事人所居住社區大樓警衛
室人員代收，無法確知當事人是否收到該通知單，能否發給調解不成立證
明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八內中民字第八八〇三五七五號函
。

二 按關於調解文書之送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，鄉鎮市調
解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
第一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
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」另參酌將於
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於應送
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
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若文書已付與上開規定
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
時轉交，均非所問。是以本案關於調解通知單之送達，係由當事人居
住之社區大樓警衛室人員代收乙節，如該社區大樓警衛室人員受僱之
工作，除為維護社區大樓安全及管理等事務外，並為各住戶簽收有關
函件者，似足認其為當事人之受僱人，故由其簽收通知單，參酌上開
規定，自生送達之效力。